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 哥伦比亚大学外国直接投资展望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主编: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mailto: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编: 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mailto: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外商直接投资展望(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意见并不反映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意见。*

No. 309 2021 年 7 月 12 日

### 投资促进发展框架下的企业社会责任：从“竞逐到底”到“勇攀高峰”

Rafael Ramos Codeço and Ana Rachel Freitas da Silva\*

国际投资决策越来越重视外国直接投资（FDI）便利化问题。这一努力的顶点是世贸组织（WTO）关于投资促进发展框架（IFF4D）的[谈判](#)。该倡议已经有 100 多名支持成员。在全球前 15 大经济体中，只有美国和印度尚未加入。讨论投资便利化的任务明确指示成员国需通过谈判达成一个支持发展的框架。

所有 FDI 都有潜在可能导致可持续发展。为实现这一潜力，投资制度需要明确的条例、执行条例的机构以及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sup>1</sup> 最重要的是，最终 IFF4D 中的企业社会责任（CSR）条款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它们将引导 WTO 成员和投资者通过采取与发展、环境、人权和劳工等有关的负责任的做法，实现尽可能高水平的可持续发展。

虽然关于 FDI 的积极影响的讨论可能会变得非常主观，但容易避税的投资、消耗自然资源、破坏环境和降低劳工标准等现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道而驰，这一点几乎不存在争议。相反，一个有助于吸引和保留能够尽可能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框架将更符合 WTO 的 IFF4D 授权。

WTO 成员可以而且应该受益于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国际组织的倡议，例如《[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sup>2</sup> 此外，自 2014 年以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直在讨论一项国际商业和人权条约，但这些国际承诺没有约束力；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这一举措能否取得

成功还有待观察。在这一领域缺乏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承诺<sup>3</sup>，突显了 IFF4D 处理企业行为的必要性。谈判者应尽一切努力找到共同点，将这一目标转化为一套有意义的规则。

因此，发展中国家作为外国直接投资的净接受者，应该组成一个小组，支持 IFF4D 中的硬性企业社会责任承诺。尽管不可否认的是，对具体的企业社会责任要素的不同看法会导致难以采取联合办法解决这一问题。一个例子涉及与企业社会责任有关的保护劳工权利的承诺，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表现相当不同。<sup>4</sup> 低劳工标准不仅是政治取向的结果，也是全球市场结构状况的结果：由于竞争压力，许多寻求吸引 FDI 的发展中国家在促进提高劳工权利标准方面面临重大挑战。<sup>5</sup> 同样的动态也可能影响到其他企业社会责任原则，因为有些国家可能更倾向于加入到底层的竞争中，而不是在向高层的竞争中提倡更具社会责任感的做法。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普遍规定，从简单地确认国际商定的企业社会责任文书的重要性，到鼓励签署国促进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再到在政府应促进的明确列举的企业社会责任活动的基础上规定自愿和强制的混合行动。这些替代方案中的任何一个都强调 CSR 的重要性，重申 WTO 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并可能对推动投资者转向可持续的 FDI 产生积极影响。不过，最好明确提及一系列企业社会责任承诺，并列出 WTO 成员应根据其国内法促进的负责任的商业行为。这种做法将在更大程度上加强企业社会责任义务，而不仅仅是确认其重要性或鼓励采用企业社会责任标准。

通过对各国政府作出具体和强制性承诺，将为 WTO 成员建立一个“企业社会责任底线”。如果一些发展中国家单方面要求遵守高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这将减轻它们对 FDI 减少的恐惧。因此，在已经有近三分之二成员国参加的 WTO 谈判中推行这种做法，需要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而不是竞争。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应该利用这一独特的机会，追求尽可能高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将 FDI 制度从“竞逐到底”转变为“勇攀高峰”。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赵灏鑫翻译)

---

\* Rafael Ramos Codeço ([630039@alumni.soas.ac.uk](mailto:630039@alumni.soas.ac.uk)) 是巴西经济部非关税谈判总协调处处长； Ana Rachel Freitas da Silva ([anarachel.freitas@gmail.com](mailto:anarachel.freitas@gmail.com)) 是巴西经济部总检察长办公室金融业务协调员。这篇展望中所表达的观点仅是作者的观点，不代表巴西经济部。作者希望感谢 Makane Moïse Mbengue, Katia Yannaca-Small 和一位匿名同行评论员，感谢他们有益的同行评论。

<sup>1</sup> [Karl P. Sauvant, 《我们需要一个可持续投资便利化的国际支持计划》, 《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展望》, 第 151 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sup>2</sup> [Karl P. Sauvant, Evan Gabor, 《在世贸组织投资便利化框架内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可持续外国直接投资：四项具体建议》, 《世界贸易杂志》, 第 55 卷 \(2021 年\), 第 261-286 页。](#)

---

<sup>3</sup> 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很少发现对企业社会责任有约束力的承诺。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是 2018 年西非经共体共同投资法 ([ECOWIC](#)) 第 34 条。

<sup>4</sup> [ITUC, ITUC 全球权利指数 2019 \(布鲁塞尔: 国际工会联合会, 2019\)](#)。

<sup>5</sup> Robert G. Blanton 和 Dursun Peksen, 《经济自由化、市场制度和劳工权利》, 《欧洲政治研究杂志》, 第 55 卷 (3) (2016), 第 474-491 页。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 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 “Rafael Ramos Codeço 和 Ana Rachel Freitas da Silva, 《投资促进发展框架下的企业社会责任: 从“竞逐到底”到“勇攀高峰”》,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309,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mailto:ccsi@law.columbia.edu)。

欲获取更多信息, 包括关于提交给展望的信息, 请联系: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mailto: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 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 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 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 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ccsi.columbia.edu>。

###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08, Manjiao Chi 和 Zongyao Li, 《中国的外商投资申诉机制: 外商投资治理改革的新起点?》, 2021 年 6 月 28 日
- No. 307, Karl P. Sauvant and Nancy N. Stephen, 《提高投资便利化透明度: 需要重点支持》2021 年 6 月 14 日
- No. 306, Priyanka Kher, Trang Thu Tran, Sarah Hebous, 《降低监管风险以吸引并留住 FDI》2021 年 5 月 31 日
- No. 305, Munir Akram, 《为可持续基础设施投资调动 FDI》2021 年 5 月 17 日
- No. 304, Anne van Aaken, Diane Desierto, 《海牙商业与人权仲裁规则》2021 年 5 月 3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 <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